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924/01-02(01)號文件）。

改變政府架構的合法權限

- (1) 所提事項：哪個機關具有改變政府架構的合法權限、該權限的法律來源為何，以及該權限應以何種方式行使？

政府的回應：在不抵觸《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有權更改政府的行政架構。他在這方面的權力是源自《基本法》，並須按照《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規定行使。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000/01-02(01)號文件。

- (2) 所提事項：行政長官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就擬議制度向立法會發言之前，有否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若有，政府當局會否正式頒布行政會議的意見及行政長官就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讓立法會在研究擬議改動，以及研究為落實擬議改動所須提出的立法措施時，能夠妥為履行其職能？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000/01-02(01)號文件。

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

- (3) 所提事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須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指定管制人員，而該管制人員須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所執行的職責。政策局局長通常被指定為管制人員的做法會否有任何改變？各管制人員須遵守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行政規例及行政指示，並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職責等規定會否與擬議制度互相配合？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常任秘書長為其決策局的管制人員。我們已在《問責制主要官

員守則》中清楚說明，管制人員負責他們權限內的決策局和部門開支，而主要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4) 所提事項：當局應清楚解釋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法案委員會會議)方面的職責分工。

政府的回應：問責制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會議。若涉及重大政策事宜，他們也會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任秘書長會按照有關主要官員的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身為管制人員，常任秘書長會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如涉及政策事宜，有關主要官員也會出席會議。

- (5) 所提事項：在擬議制度下聘任的主要官員是否有權將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免職或調職？請提供若干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英國)的做法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公務員是有行之有效的職位調派和紀律處分機制。就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職位調派計劃是由有關職系的指定高級人員制訂。一般來說，會就員工的職位調派計劃徵詢其直屬上司的意見。這項安排在問責制下會繼續沿用。主要官員是常任秘書長的上司，因此，負責公務員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就後者的職位調派計劃徵詢主要官員的意見。同樣地，如常任秘書長要求調職，也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反映。在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下，行政長官有權解僱首長級公務員，但他會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和公務員用委員會的意見才作出有關決定。透過公正的調查和聆訊證實行為失當後，行政長官便會根據行為失當的嚴重程度，以決定對有關人士施以什麼懲罰。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就英國的公務員而言，首相是根據政府公務員（Home Civil Service）之首的建議委任高級文官（Permanent Secretaries）。有關涉及高級文官的紀律問題的裁決，會在完成適當程序並諮詢有關部門大臣和首相之後由政府公務員之首執行。新西蘭的公務員制度也有類似安排，政府事務專員（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er）獲授權委任和免除身為公職人員的部門行政主管（Chief Executives）。專員會負責仲裁部長與這些行政主管之間的糾紛。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24日